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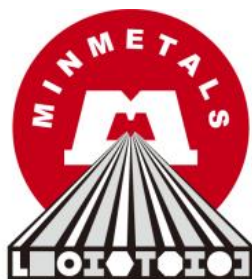
应用系统软件研发服务采购

第 4 包：激光生产调度系统改造项目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KZB2631BJT3004741）



中国五矿
MINMETALS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 明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授予合同	21
七、其他	22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2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9
封皮	50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1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4
1-3、财务状况报告	54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4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4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5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7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58
1-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9
1-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0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61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63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64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65
附件 6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66
附件 7 详细技术响应	67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69
附件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0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72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	72
附件 12 廉洁合作承诺书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KZB2631BJT3004741

项目名称：应用系统软件研发服务采购

包 名 称：第 4 包-激光生产调度系统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23.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3.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标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4	激光生产调度系统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升级调度架构，搭建前后端分离的激光生产调度系统，实现计算资源容器化调度，构建高效、稳定的激光测高数据预处理和标准产品生产作业一体化、统计报表等服务能力，保障激光调度生产日常化业务运行能力。	1 套	23.8

注：以上内容为一个完整的采购标包，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投标必须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包进行响应，对所投标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获取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8层（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如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方式：（1）登录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minmetals.ewkzb.com/>，以下简称“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同），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2）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立即投标”进入“我要投标”界面，勾选需要参加的标包；

（3）勾选对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并选择标书费支付方式。在线支付招标文件费500元/标包，售后不退。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即可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之一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的，无法获得招标文件，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业务具体操作详见“平台”一帮助中

心—投标人操作手册。)；

(4)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平台服务电话：010-81125769【注册业务支持】、81125738【操作技术支持】。系统完成报名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将纸质版招标文件按系统内预留的收件地址邮寄至投标人。招标文件购买人对招标文件购买登记信息的正确性负责，因登记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购买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毁损负责。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第 3 会议室

【提示：“新疆大厦写字楼”在新疆办事处院内西南角，从“新疆大厦写字楼”西门进入后，联系前台：010-88014363 即可上到 8 层到达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及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刊登，其他网站均为转载，最终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为准。

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5. 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 1 号

联系方式：陈继溢 010-68412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

联系方式：徐娜、石浩人、梁敬保 010-81125776、81125778

电子邮箱：3450348589@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预算：第4包-预算23.8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采购项目的属性：服务
2.1	采购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1号 联系方式：陈继溢 010-68412109
2.2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8层 联系人：徐娜、石浩人、梁敬保 电话：010-81125776、81125778 邮箱：3450348589@qq.com
2.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 获取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 3.2 条不适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报价：固定合同总价（含税）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6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即预算金额。
12.1	人民币报价，任何非人民币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13.1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若尚未完成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则认可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声明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则投标人可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否则必须提供原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6）；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7）； 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1-8）； 9、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9），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0），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按要求提供）。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包括： （1）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的详细技术方案。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货物及服务加注“★”号的条款应提供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详细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为以下几种中的一种： ①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 ②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资料） 或 ③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 或 ④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承诺（加盖制造商公章） 或 ⑤招标文件规定认可的其它形式。 未提供技术支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投标人提供的多种技术支持材料内容出现矛盾的，按照从①至⑤的优先顺序进行认定（①为最优先）。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760 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支付投标保证金或开具保函。 （1）电汇缴纳保证金具体操作：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访问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minmetals.ewkzb.com/）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

	向此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1）上述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该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u>一个保证金虚拟账号只对应唯一一家投标人，对于不同投标人，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u>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1125738）。②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缴款账户原路退还。 （2）保函缴纳保证金具体操作： 如提供保函，建议优先考虑电子保函。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应注明适用范围(所响应项目的名称)。投标人仍可自行选择具有电子投标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另提供线上查验方法，如提供验证保函真伪说明、查询网页链接地址、查询结果截图等)。 办 理 方 式：请 访 问 五 矿 招 标 采 购 交 易 平 台（https://minmetals.ewkzb.com/）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缴纳选择电子保函，进入保函申请页面，获取保函信息，选择支付电子保函服务，完成后约 10 分钟完成电子保函开具。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7.1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2. 商务、技术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3. 电子文档包括（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一份（U 盘形式，WORD 和 PDF 格式以及分项报价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注：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方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第 3 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提示：“新疆大厦写字楼”在新疆办事处院内西南角，从“新疆大厦写字楼”西门进入后，联系前台：010-88014363 即可上到 8 层到达会议室】
五、开标与评标	

23.1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第 3 会议室。
23.2	宣读的其他内容：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中列明的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其它修正规定： （1）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 26.2 条不适用。
26.3（7）	1）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货物招标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货物的缺项或数量缺少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不满足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关键技术指标的【如果有】。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授予合同	
32.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33.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36.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计算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七、其他	
37.4	（1）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当面送达原件； 2）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石浩人 联系电话：010-811257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 办公楼（写字楼）8 层 电子邮箱：3450348589@qq.com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联系电话：010-6841212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 1 号
特别说明	
1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允许分包的情况下： （1）不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将项目整体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4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踏勘： ☐ 是 ☒ 否
5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款所述货物、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规定理解，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出现的货物或服务按本须知第2条的定义理解。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产品以及与之有关技术资料、报告和书面材料。

2.6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形产品的运输、保险、交货、安装；进行设计；组织实施；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本文件所述“原产地”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6.1 任何已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提出质疑。

6.2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潜在投标人身份及询问的来源，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通讯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使用登记通讯方式以外的联系方式询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若投标人确需变更、修改登记信息的，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或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第二部分）共两部分。
- 9.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一部分）（注：投标人未提供以下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以下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财务状况报告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6）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7）
- （7）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1-8）
- （8）其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9.3 商务、技术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详细技术响应
- （7）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左侧胶装**）、不易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 投标报价

- 11.1 价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价格中还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购买其知识产权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1.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分包时，投标人应当分包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即第 1 包）。
- 11.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5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1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6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应使用何种货币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其它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若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

上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5.4 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或前）到账，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随同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入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随同随同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或无法兑现，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5.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8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7.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封面或骑缝或其它明显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才有效。
- 17.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7.6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时，则投标文件须按包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8.2 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的提供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其他形式的一律提供原件）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在密封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标包评分细则如含有多媒体视频演示，该演示视频应当

单独置于一个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多媒体视频演示”字样，需在该U盘中附上播放软件安装程序，保证正常播放。

- 18.4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 18.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密封包装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8.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如有）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8.4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18.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包含**实物样品（如有）**）。
- 19.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投标声明（如有）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递交。

20 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点。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拒收投标文件

- 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17.4 条、18.5 条和 19 条规定编制、包装、标记、密封和递交。
- 2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投标声明（如有）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 投标人未按照本须知第 18.5 条和第 19.2 规定包装、密封的投标声明（如有），开标时不予宣读。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4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或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文件签署、盖章要求的。

2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符合性审查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人员或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不通过。查询结果将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5.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25.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应答，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总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5） 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其它投标将被否决的情况之一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6.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评标原则：评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第三章评分标准进行评价、综合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合计，每名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8.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9.1 除本须知第 25.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0 废标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 评标结果的公告

33.1 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如果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且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

供应商。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

37 质疑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7.2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号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 (2) 提出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
- (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内容真实、来源合法。质疑函应符合本须知第 37.3 条的规定；
- (4) 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37.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质疑处理和答复

38.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不予受理：

- (1) 未依法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不符合本须知第 37.2 条和第 37.3 条规定的;
 - (3) 两次及以上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新的质疑事项的。
- 38.2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8.3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投标人(供应商)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直接书面答复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供应商)。
- 38.4 质疑答复将以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投标人(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的电子邮箱的方式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送达。因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信息有误导致答复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39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3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39.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40 不退还投标文件
- 40.1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分项	子项	评分标准
价格 30 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商务 部分 25 分	投标人体系 认证情况 (5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公司业绩 (20 分)	提供近 5 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承担过的信息化平台建设或集成平台相关项目。以提 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 首页、相关业务内容页、标的及其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签署日期页及相关证明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如合同名称没有 体现相关业绩，请将合同内容页证明材料提供)，每提供一 份相关项目合同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技术 部分 45 分	需求理解 (5 分)	对项目建设目标、标准规范、功能需求、流程、性能需求等 重点难点进行阐述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思路。 (a)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全面、清晰准确、对技术重点和难 点分析透彻、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b)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较全面、清晰、对技术重点和难点 有一定分析，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c)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系统建设方 案 (10 分)	投标人需出具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方案需完整、科学、具有 可实施性。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集成实施 (10 分)	投标人需承诺能与现有激光数据处理算法进行集成。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 (5 分)	投标人需承诺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两年的售后服务，所 需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系统修

评分项	子项	评分标准
		复等。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安全运维方案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安全运维方案，方案需完整、科学、具有可实施性。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项目团队 (10 分)	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包括项目经理和现场服务人员）。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人，时长至少 1 年。 完全满足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注：①需提供人员简历表； ②需提供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人，时长至少 1 年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承担过信息化平台建设或集成平台相关项目，并提供有效合同或验收报告或用户单位证明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注 1、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优惠政策不适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若投标产品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需提供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或提供的，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多品目采购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

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2、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注 3、本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货物）符合注 1、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和注 2、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其优惠政策叠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注 1 的优惠政策不适用。

注 4、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2） 鼓励节能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3） 鼓励环保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

产品型号一致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经费科目：

委托业务及通用服务合同书

合同名称：

所属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中心项目号）

委 托 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甲方）

受 托 方：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年 月 日（与后盖章签字一方的日期保持一致）

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 至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田海波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 1 号
合同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合同联系人： 联系方式：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目的、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的

（二）主要任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以下任务：

- 1.
- 2.
- 3.

二、预期成果

1. 数据成果：
2. 文档成果：XX 实施方案、XX 成果报告，以及相关附件
- 3.

三、技术指标与精度要求

- 1.

2.

3.

四、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 至 年 月 日。

五、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时间：

2. 验收地点：

3. 验收方式：会议评审

4. 验收程序：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根据本合同和实施方案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相关成果由甲方组织专家，根据合同书、实施方案及自然资源部有关技术标准、规定，采用会议评审方式予以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5日内修改完毕并再次提交成果。

六、经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00.00 元（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元）。（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实施方案及项目成果评审等费用。）

1. 在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首付款，共计 00.00 元（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元）。

2. （可按需增加中期付款条件及比例）（达到XX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款 00.00 元（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元）。

3. 委托业务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剩余尾款 00.00 元（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元）。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及时按上述第六条付款方式转拨经费，并按第五条进行验收。

乙方：按第一条开展工作，按第二条、第三条要求及时提交有关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或另行委托。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取得论文、专利、专著、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且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第三方所有。

九、安全保密要求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信息，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及信息。

2. 保密期限：保密期限直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公开相关信息之日止，否则给甲方等机构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额赔偿。

3. 保密责任：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相关保密要求，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甲乙双方对在履约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业务秘密及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服务完成时间的限制。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相关损失产生的利息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因申请保全产生的担保费或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等）。

（一）甲方违约不执行合同的，从违约之日起，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有权向甲方追缴合同余款 6% 的违约金。存在以下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且逾期超过三十天；

- 2.甲方超出合同约定任务范围安排工作;
- 3.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合同款;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拒绝验收。
- 5.其他约定情形:_____。

(二)乙方违约不执行合同的,从违约之日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经费,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经费,并追缴已支付经费6%的违约金。存在以下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延迟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经费0.1%的违约金;
- 2.乙方提交成果2次仍验收不符合要求的;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
-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自行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的;
-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 6.其他约定情形:_____。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的,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责。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控制法律法规)、经营中断、火灾、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无法取得产品、原材料和运输服务、以及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其他天气原因和类似事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情况,乙方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顺延或取消。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上级机关进行协调。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按诉讼程序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

等效力。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一：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合作方）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 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乙 方：

为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甲乙双方安全保密协议如下：

一、关于网络安全方面

（一）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三）乙方要确保数据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销毁数据，不得变更数据的用途和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或销毁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软硬件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产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五）乙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二、关于保密方面

（一）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乙方在给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属于乙方的资产，数据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

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四）乙方应控制项目知悉范围，加强对参加项目的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确保人员固定和可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五）乙方应成立或者指定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涉密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六）乙方应建立涉密文件资料、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涉密人员等相关保密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七）乙方不得向任何未参与本项目人员提供知悉的保密信息和与技术合作的情况。

（八）乙方不得私自保留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档。

（九）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甲方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十）乙方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得违规使用国家秘密载体。

三、其它

（一）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甲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洁合作协议书（合作方）

甲 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甲方合同执行部门：

甲方参与本次采购的人员（签字）：

乙 方：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规范化程度，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双方均承担互相提醒、制止、纠正不廉洁行为和向有关部门反映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依纪依规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将招标文件交由潜在供应商起草或倾向于某一企业，不得通过设置倾向性技术参数、独有软件服务功能、设置指向性设备性能测试等方式操控招投标等采购过程和结果。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操控公开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采购工作，不得操纵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结果。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贿赂。

（四）不得索要、接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储值消费卡、提货卡、购物卡、土特产等；不得接受书、字画等形式的“雅贿”。

（五）不得参加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和旅游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打球、打牌等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得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参加企业利用行业影响力安排的行业高端论坛，不得接受企业通过安排发言、介绍认识行业领域内知名专家学者等方式帮助提高知名度。

不得向声称有“上层关系”的企业或企业人员寻求请托帮助提拔、重用，意图搞利益交换或政治依附。

（八）不得请托或接受企业人员帮助解决子女入学、亲属就医、上下班交通等。

（九）不得与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人员拜把子、拜干亲，或与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工作的同学、老乡等交往中违反纪律，甘于被“感情牌”等方式围猎。

（十）不得利用亲属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企业人员承揽项目开绿灯、打招呼。

（十一）不得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入股、代持股、隐名持股。

（十二）不得向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十三）外出到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十四）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十五）不得使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车辆开展公务活动，长期占用、借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车辆

（十六）不得违规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兼职领取薪酬，违规领取评审费、劳务费等。

（十七）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单位纪检部门反映。

（十八）违反以上规定的，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理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甲方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知情不报、相互包庇的，从重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甲方鼓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次采购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对敢于监督并向甲方反映违纪违规行为且经核查属实的，甲方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将其列入“廉洁诚信合作伙伴清单”。

（三）甲方对乙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不正当竞争或谋取不当得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起草招标文件、虚构工作量、虚报预算、以低价低配产品冒充高配产品等。

（二）不以任何方式干预、操控公开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采购工作，不操纵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结果。

（三）不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回扣。

（四）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储值消费卡、提货卡、购物卡、土特产等；不赠送书、字画等形式的“雅贿”。

（五）不邀请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和旅游等活动，不邀请打球、打牌等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其单位和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不得以帮助提高知名度、帮助提拔重用、帮助解决子女入学、亲属就医、上下班交通等困难等为诱饵，围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

（八）不允许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在企业入股、代持股、隐名持股。

（九）不在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十）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提供车辆。

（十一）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违规发放薪酬，违规发放评审费、劳务费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理办法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乙方列入“不正当交往负面清单”，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乙方采取取消本次合作、5年内取消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以及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的所有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它

（一）甲方监督电话：68412167，68412191；举报邮箱：jjjb@lasac.cn。

（二）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甲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激光测高数据处理子系统针对国产遥感卫星获取的激光测高数据，解决激光足印高精度几何定位、全波形处理、大气改正、潮汐改正等技术难题，满足高分七号 01 星、资源三号 03 星的激光测高数据自动化业务化生产需求，形成激光测高标准产品及高程控制点产品，为后续构建高程变化监测产品、极地冰盖监测产品、森林树高产品、林业生物量估算产品等多种专题产品体系奠定基础。现有的卫星激光生产调度系统在原资源三号卫星预处理系统的基础上，附加激光标准产品生产功能。该系统技术架构是 10 多年前的，基本已过时，难以维护，存在自动化程度不高、不够稳定等缺陷，需进行改造升级，提高生产效率。

通过对卫星激光生产调度系统进行改造，升级调度架构，搭建前后端分离的激光生产调度系统，实现计算资源容器化调度，优化调度接口，优化生产调度机制，实现生产节点动态分配，增加激光数据生产统计和可视化功能，构建高效、稳定的激光编目和激光生产作业一体化服务能力，保障激光调度生产日常化业务运行能力。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拟升级调度架构，搭建前后端分离的激光生产调度系统，实现计算资源容器化调度，构建高效、稳定的激光测高数据预处理和标准产品生产作业一体化、统计报表等服务能力，保障激光调度生产日常化业务运行能力。

（二）技术要求

（1）系统建设要求

针对对资源三号 03\04 星、高分七号 01 星等卫星激光测高数据，覆盖包括预处理、标准产品生产处理、控制点产品生产、质量检验、归档等任务的调度与管理，承接句芒号卫星激光数据产品调度管理，根据预设的规则，自动化调取现有激光数据处理算法相关程序，合理衔接各个生产环节，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实现激光测高产品的业务化高效生产。

① 任务调度

任务调度是激光生产调度系统最基本的功能。调度系统需具备全自动运行能力，实现卫星激光测高数据产品的日常业务化生产。通过预设的条件，如精密轨道、大气数据等是否满足生产需求，对满足生产条件的任务自动发起生产并将生产结果流转至下一任务。

② 数据统计与显示

激光生产调度系统界面美观，具备自动统计每日、每月、或用户自定义时间段的数据接收、必要的辅助数据、产品生产情况等信息，形成图、表等报表，支持简单地埋数据的查询、显示。

③ 功能扩展

激光生产调度系统具备扩展能力，设计标准化的接口，通过增加、删除实现临时性标准产品、专题产品的批量生产任务。

④ 日志系统和提醒

激光生产调度系统需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在停电、宕机等情况下记录当前生产快照，方便重启。激光生产调度系统需具有一定的容错能力，避免经常性的死机、卡顿等情况。对生产异常的任务给出提醒。

卫星激光生产调度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如下标所示。

表 5-1 卫星激光测高测高生产业务调度系统功能模块表

序号	系统模块	主要功能	简要说明
1	账户管理	系统门户	能够展示调度系统门户网站。
		账户管理	支持不同权限的账户登录与管理
2	激光生产调度	数据管理	支持 GF7-01、ZY3-03/04、CM-1 等卫星数据的接收、归档等全过程管理。
		任务调度	根据预设的生产条件,自动启动特定的生产任务(包括预处理、标准产品处理、控制点产品生产、精度质检、归档等)。支持任务流程管理,可以串联不同的任务。支持计算生产节点动态分配。
		任务管理	显示各类不同的任务,提供查找、删除、更新等任务管理功能
		任务扩展	根据预设的接口规范,进行自定义任务调度
3	统计显示	统计报表	自动统计每日、每月各类任务、产品信息,形成图、表等形式的报表
		数据显示	显示数据地理范围(轨迹或点位或范围)
4	其它	日志功能	记录生产日志,方便调试与问题查找
		提醒功能	任务报错、生产条件未满足、生产异常等情况提醒。

(2) 性能需求

稳定支持不少于 10 个并发用户, 页面响应时间<5 秒;

满足至少 6 颗星、每日 200 轨以上的调度能力;

支持 IE8.0 及以上版本、火狐、奇安信等浏览器, 兼容其它操作系统的浏览器;

系统响应时间: 非高峰时段, 普通内容非视频页面平均响应时间<2 秒; 高峰时段, 普通内容非视频页面平均响应时间<3 秒, 峰值响应时间<5 秒。

(3) 运行环境需求

服务器: Linux 服务器 (支持 CentOS 7+、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

数据库: PostgreSQL 或国产数据库。

三、涉及的国家、行业及其它标准

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国家标准、技术标准包括: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

《信息安全管理体》ISO/IEC 27001:2022

四、服务要求

提供至少 1 年的驻场维护服务, 要求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如有系统软件升级、系统故障, 投标人应进行维护, 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提供书面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明确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

五、服务团队要求

为顺利实施本项目，投标人须组建稳定、专业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包括项目经理和现场服务人员）。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人，时长至少 1 年。采购人有权对不满足要求的人员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投标人应及时更换相应人员并保证项目进度不受影响；若采购人认为工期和质量无法确保时，投标人须及时增加项目人员。项目经理需承担过信息化平台建设或集成平台相关项目。

投标人承诺项目经理及核心人员要在项目正式验收前专职承担本项目相应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应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并同时向采购人推荐能力和岗位对等的人员并做好工作交接。如投标人变更通知后不足 1 个月或未进行变更通知，就更换了上述人员，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六、验收标准及交付时间

（一）内容质量标准

1. 功能质量：覆盖功能需求，能够稳定运行；
2. 文档质量：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文档、API 接口文档、用户操作手册等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术语统一。用户手册含激光测高产品典型生产场景操作示例；
3. 数据与配置质量：提供完善的设置接口，数据导入/导出功能经校验无丢失、错位；
4. 界面与交互质量：界面设计美观，关键操作有明确视觉提示与二次确认；无错别字、图标歧义或布局错位。

（二）效果标准

1. 功能实现效果：所有需求功能 100%通过测试用例验证；核心业务流在测试环境中闭环运行无阻断。
2. 性能与稳定性：在指定的运行环境下，支持 ≥ 10 并发用户；7×24 小时压力测试中系统无宕机、内存泄漏，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 5000 小时。
3. 用户体验效果：完成 ≥ 2 名一线调度员、生产主管的测试，满意度评分 $\geq$

4.2/5.0；关键操作学习成本≤15 分钟。

（三）合规性标准（所有交付物通用）

1. 法律法规合规：交付物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归属声明；

2. 标准规范合规：

开发过程符合 GB/T 8566-2007《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系统应满足国家等级保护三级要求，配合完成等保测评；

3. 安全与保密合规：

交付代码无高危漏洞；

无硬编码密码、测试账号、调试后门；

4. 审计可溯合规：

交付物含完整版本日志、变更记录及测试证据链。

（四）交付物完整性与规范性标准

项目交付物包括：

1. 软件系统

■卫星激光生产调度软件系统 1 套，提供源代码。

2. 技术集成

■开展技术集成对接、技术工作坊相关标准规范培训。

■组织系统操作培训，指导。

3. 安全运维

■系统迁移评估迁移风险，做好迁移前备份和迁移后完整性校验，实现激光生产业务平滑过渡。

4. 提交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系统开发实施方案》、《系统开发总结报告》。

（五）项目进度计划

第一阶段：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需求分析、详细设计。

第二阶段：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开展用户管理、调度系统开发，基本实现激光生产任务调度的各项功能。

第三阶段：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激光生产任务开发；实现统计显示、日志提醒等功能的开发，基本具备业务化运行能力。

第四阶段：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开展系统试运行，修改出现的问题，完整系统功能的不足。

第五阶段：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开展系统迁移，人员培训、系统测试等，完成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两年的售后服务，所需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系统修复等。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按包提交。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即第 1 包），包名称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方式。

封皮

正本（副本）

第 XX 部分：XX 文件 (XX 文件请填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XX 文件

(XX 文件请填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目录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3、财务状况报告
-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3、财务状况报告

（（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若尚未完成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则认可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声明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则投标人可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否则必须提供原件））

注. 若一个投标人参与了本项目的多个包的投标，可将银行资信证明原件置于一个包的投标文件正本中，而在其他包的投标文件中放置复印件，并注明原件置于哪一包中，以便查证。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7) 投标人在本地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近 3 年的年财务简况:

年份	营业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3.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4. 单位优势及特长:

5. 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人
------	---	-------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普通技术人员
人数				

6. 近 3 年类似业绩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地址	业绩项目名称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9. 其他情况：

10.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第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第 3 项（2）规定，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出，接受社会监督。

1-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属于则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2）本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7）详细技术响应
- （8）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9）其他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 （10）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内容（如有）

在此，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单位向贵方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如存在虚假，则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本项目签署的合同使用的是“固定合同价格（含税）”报价方式。
 - 3、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9.2 条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	分项说明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1					
1.1					
2					
2.1					
投标总价					

- 注：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 6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相关说明文件 及证明文件在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注： 1、投标人如果对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响应存在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

附件 7 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技术响应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要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作出详尽响应。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表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技术响应附表 1

拟派实施人员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技术响应附表 2

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8-1、相关业绩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请重点留意按第五章技术要求和第三章评分细则中提及的各项要求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方案、证明、说明或承诺，避免影响得分。

附件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说明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属于则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

收款人户名：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银行：

如中标，请选择中标服务费如何支付。

☐ 从保证金中扣除。

☐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单独支付。

附件 12 廉洁合作承诺书

为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我方对于参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制度规定，对我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不廉洁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和举报、反映。

二、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对本次采购进行管理和监督。我方知悉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应遵守的规定和要求，包括：

（一）不得将招标文件交由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起草或倾向于某一企业，不得通过设置倾向性技术参数、独有软件服务功能、设置指向性设备性能测试等方式操控招投标等采购过程和结果。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操控公开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采购工作，不得操纵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结果。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贿赂。

（四）不得索要、接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储值消费卡、提货卡、购物卡、土特产等；不得接受书、字画等形式的“雅贿”。

（五）不得参加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和旅游等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打球、打牌等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得在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参加企业利用行业影响力安排的行业高端论坛，不得接受企业通过安排发言、介绍认识行业领域内知名专家学者等方式帮助提高知名度。

不得向声称有“上层关系”的企业或企业人员寻求请托帮助提拔、重用，意图搞利益交换或政治依附。

（八）不得请托或接受企业人员帮助解决子女入学、亲属就医、上下班交通等。

（九）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员拜把子、拜干亲，或与在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工作的同学、老乡等交往中违反纪律，甘于被“感情牌”等方式围猎。

（十）不得利用亲属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企业人员承揽项目开绿灯、打招呼。

（十一）不得在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处入股、代持股、隐名持股。

（十二）不得向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十三）外出到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十四）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十五）不得使用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不得占用、借用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车辆。

（十六）不得违规在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处兼职领取薪酬，违规领取评审费、劳务费等。

（十七）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单位纪检部门反映。

（十八）违反以上规定的，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如发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或以上规定要求，将通过电话（68412167、68412191）、邮箱（jjjb@lasac.cn）等方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举报、反映。

三、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采购的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不正当竞争或谋取不当得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起草招标文件、虚构工作量、虚报预算、以低价低配产品冒充高配产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操控公开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采购工作，不操纵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结果。

（三）不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回扣。

（四）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储值消费卡、提货卡、购物卡、土特产等；不赠送书、字画等形式的“雅贿”。

（五）不邀请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和旅游等活动，不邀请打球、打牌等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其单位和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不得以帮助提高知名度、帮助提拔重用、帮助解决子女入学、亲属就医、上下班交通等困难等为诱饵，围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

（八）不允许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在企业入股、代持股、隐名持股。

（九）不在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十）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提供车辆。

（十一）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违规发放薪酬，违规发放评审费、劳务费等。

如我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将及时制止和纠正，并同意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取消本次合作、5年内取消我方、我方法人、我方股东以及所有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

承诺单位（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